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薛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黄海明、赵广宇、刘江平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